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虎簡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　魏嘉慶

被　　告　饒明舜

　　饒閔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土地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

被告饒閔傑應將前項土地，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一〇七年螺資地字第三五四〇〇號）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將饒明舜、饒＊＊列為被告，嗣查得饒＊＊之真實姓名為饒閔傑，遂具狀更正饒＊＊為饒閔傑，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陳述，合乎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饒明舜積欠原告新臺幣147,2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債務未清償，原告於申調被告饒明舜財產資料時，發現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竟由被告饒明舜以贈與為原因移轉與被告饒閔傑，已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係無償行

為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，原告自得依法聲請撤銷。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饒明舜、饒閔傑（下除分稱外，合稱被告二人）均於言詞辯論時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四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是倘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本件被告二人既均於言詞辯論時同意原告起訴之請求，已就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二人敗訴之判決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07年6月28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7年7月9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饒閔傑將系爭土地於107年7月9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：107年螺資地字第35400號）予以塗銷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惟其性質非命被告為財產上之給付，不適宜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 曾鈺仁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	原所有權人（贈與人）	現所有權人（受贈人）
1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900分之20	饒明舜	饒閔傑
2	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900分之20	饒明舜	饒閔傑